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代）沈淦荣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李宇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李宇奇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李宇奇，1991年生，身份证号：2302071991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此前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